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年月生日 | 性別 | 生 | 推之 萬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| 江 麗 萍 | 59年5月24日 | 女 | 臺北市 | 無 | 永樂國小畢 重慶女中畢 十信工商畢 | 金雍建設總經理、臺北市大 同區民眾服務社監事、大稻 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民生 民防顧問、重慶民防顧問、 重慶義警顧問、義消延平 分隊顧問。 | ハエハリゼルガルトでエド |
| 2 | | 許 美 智 | 57年8月9日 | 女 | 臺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| 大有里第12屆里長(現職) 大有里守望相助隊(現職) 永樂國小愛心導護隊導護志工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 心導護 臺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會員 聯邦商業銀行專員 南海升大學補習班導師 | |

第943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2段266號【永樂國小B105教室】(大有里1,2,5-8鄰)

第944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2段266號【永樂國小B103教室】(大有里9-15鄰)

第945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2段266號【永樂國小A103家長會長辦公室】(大有里3,4,16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號

次

相

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